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
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六次理事會議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四)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六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拒不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訴請司法機關裁判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會以 107 年 10 月 3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710371 號、草湖一自劃字第 10710373 號及草湖一自劃字第 10710374 號函轉「107 年 8 月 31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」調處結果會議紀錄予謝森炎、王耀昌、邱清博、林美麗等 4 人。且於上開函文通知於 107 年 10 月 8 至同年 10 月 18 日領取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前自行拆遷所有地上物。
- 二、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逾期未領取拆遷補償費且未拆遷，視為拒不拆遷。
- 三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更換品管人員

說 明：本重劃區施工廠商因職務調整，原品管人員吳盈俊君改由尤四江君擔任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討論公告禁止等事項之期程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，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。

二、公告禁止等事項之期程，依法令規定為一年六個月，為利重劃作業之進行，敬請討論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起迄時間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

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，全體出席理事同意公告禁止半年。（禁止或限制事項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）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六次理事會照片

